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行业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三）符合《行业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企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土地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

（五）企业生产及产品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节能环保要求；

（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企业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相关报表（见附件）。《申请书》应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布局、生产规模和经营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消耗、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见附件），并在申请规范企业审查时同时提交。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依照第四条有关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八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有关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专家，依据第四条有关要求，对各地报送的企业材料及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确定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申请列入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必须达到第四条有关要求。

第九条 经复核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资格：

- （一）不能保持《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企业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资格应提前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企业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表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 境外上市 ☐ 否 ☐				
总生产能力 (万吨/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产品 产量 (万吨)		上年度产品 销售量 (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					

注: 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条件公告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 批复 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业 布局	布局是否与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相结合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7		与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企业距离				
8	规模 工艺 装备	破碎设备	型号	条数		
9		筛分设备	型号	台数		
10		分选设备	型号	台数		
11		监控系统	型号	台数		
12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3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14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15		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16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17	质量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18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19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20		是否通过 ISO9000 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21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中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22		加工生产系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提供计算方法
23	环境保护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4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5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6		消防设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7	人员培训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28		参加过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29	安全生产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30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31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
3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33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表 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